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中兴华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开展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兴华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在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